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市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1827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委托，就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或“收购人”）认购（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第3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宜（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为限）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交旅集团

交旅集团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331780021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旅集团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94LMH0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陈启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65号3E大厦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文化旅游相关产业的投资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土地开发及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地产开发及经营；老城区改造；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1MA490LPJ4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万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景区运营管理；酒店建设与运营；文创旅游产品开发；建筑工程施工；旅游地产经营、销售；动漫形象及相关衍生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摄影服务；策划、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5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060668387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宜昌高新区中小科技型企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钢材、废旧钢材、合金钢、球墨钢、废钢渣、矿粉、有色金属（不含期货中介交易服务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水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沥青产品的销售；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国内铁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耗材、家具及家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15日至2033年01月1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331827803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9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股权投资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城区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租金、土地闲置费；参与市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3日至2065年03月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6.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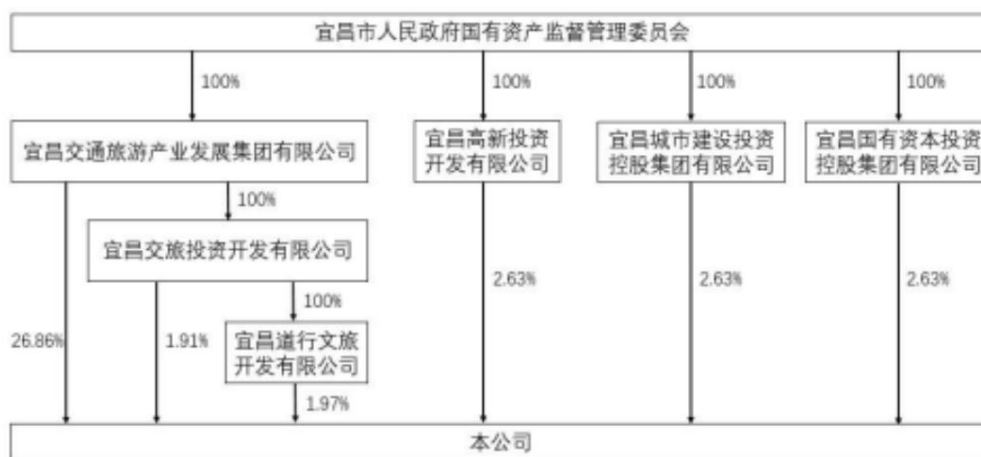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695147278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习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4日至2059年11月2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开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

- 1.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236,324,09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宜昌交运总股本的32.02%，在宜昌交运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宜昌交运已发行股份的30%；

- 2.根据宜昌交运与交旅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方案及交旅集团出具的承诺，交旅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宜昌交运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0年8月7日，宜昌交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9月16日，宜昌交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21年1月18日，宜昌交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4.2021年3月12日，宜昌交运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就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连全林

王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8日